

# 关于绍兴市2019年市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以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的要求，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绍兴市级预算审查监督办法》规定，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推进收入提质增效，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有力推动各项财政改革，一般公共预算等“四本预算”实现收支决算平衡，较好地促进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一、2019年财政支出预算和政策执行效果

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依法组织收入，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推进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财政改革发展取得了新进展。

**（一）统筹谋划，收入质效全面提升。**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为全市企业减税降费172.5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企业活力。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积极面对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迎难而上，坚定推进全市财税收入提质增效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关心支持下，实现全市财政总收入82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8.4亿元，增长5.4%，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5亿元，增长12.9%，超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二）有保有压，支出结构持续优化。**立足于过“紧日子”，在年初按5%的比例压减各预算部门一般性支出基础上，进一步压减支出，全年共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项目支出12.0亿元。全力保障各类民生支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502.9亿元，占总支出的78.5%，增长16.8%。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70.1亿元，占总支出的74.9%，增长5.2%。

**（三）加大投入，民生事业稳步发展。**安排教育资金131.5亿元，支持中小学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学前教育的发展；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82.2亿元，支持就业、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以及最低生活保障等；安排卫生健康资金61.7亿元，支持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和医疗救助事业，市妇保院、市中医院等重大项目快速推进；安排节能环保资金16.3亿元，大力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12.4亿元，积极支持水陆国际双马等重要节会活动；安排农林水资金45.7亿元，支持农业现代化，柯桥“花香漓渚”田园综合体、诸暨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项目顺利建成。

**（四）坚守底线，风险防控成效显著。**积极发挥财政部全国土地储备预算试点的先发优势和项目储备优势，全年获得各类债券资金201.1亿元，增长31.8%。落实地方政府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要求，完成隐性债化解515.7亿元，完成省下达全年隐性债务化解计划的128.2%。全市政府债务率继续保持在安全区间。

**（五）保障重点，集中财力办大事政策体系日趋完善。**通过盘活资产、统筹资源，实现了从小预算到大预算的转变，

实现了从政策碎片化、资金分散化向聚焦大事要事转变，财为政服务的能力不断增强。市级补录账外房产面积 18.8 万平方米，盘活土地 1144 亩。将盘活的资产资源统筹用于关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市区融合发展、城市转型升级的市委市政府重大项目，为绍兴大学、轨道交通、快速路等 94 个总投资 1300 亿元的政府性项目及“1+9”高质量发展政策提供了财力保障。

**（六）精准施策，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金融大平台组建，设立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筹）。成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40 亿元批文。首批 8 亿元债券成功发行，为支持招商引资和产业转型提供保障。全市兑现各类扶持资金 47.7 亿元，增长 7.7%，保障了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全市政府产业基金设立规模达到 204 亿元，增加近 100%，合作子基金达到 55 支，投资项目 239 个，项目总投资 796.0 亿元，吸引了 1014.7 亿元社会资本，有力推动了中芯国际、长电科技等重大项目投资。

**（七）积极创新，各项财政改革走在前列。**在全省率先实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制度，全年减少 80% 的审核事项。全面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首次实现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双同步”、“双下达”和“全公开”，首次将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拓展至“十大民生实事工程”“七项专项资金”和下级政府。重塑公款竞争性存放机制，修订出台了《绍兴市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规程》和《绍兴市级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考评管理办法》以及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规程和考评办法，健全了风险防控机制。

## 二、2019年市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6.5亿元。决算收入为49.5亿元，调整越城区体制收入后，同口径为预算的103.6%，增长12.9%，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决算收入49.5亿元加上上级税收返还收入12.5亿元、省级转移支付补助20.2亿元、调入资金31.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39.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3亿元以及上年结余结转资金7.6亿元等转移性收入，市级收入总量为165.3亿元。

2.支出。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71.1亿元；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72.1亿元。决算支出为93.6亿元，完成预算的129.8%，同比增长11.5%，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决算支出93.6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3.7亿元、补助下级支出15.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3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2亿元以及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5亿元等转移性支出，市级支出总量为159.0亿元。年终结余6.3亿元结转下年。

收支相抵，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3.补充说明

(1) 市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19年市级预备费预算1.5亿元，按预算法规定，报经市政府批准动用1.5亿元，主要用于重大体育赛事经费0.2亿元、重大活动经费0.2亿元、信息化项目经费0.3亿元、东西部扶贫0.1亿元、交通安全及平安

经费0.1亿元、其他项目0.6亿元。

(2) 上年结转使用及结转下年情况。2018年支出项目结转下年使用7.6亿元，2019年实际支出6.5亿元，剩余1.1亿元结转下年使用。2019年支出项目结转下年使用6.3亿元，主要是省补海洋经济专项资金、住房与城市建设专项资金、商务促进专项资金、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项目结转下年安排。

(3) 超收收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和使用情况。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现行体制结算后超收收入2.5亿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8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11.0亿元，2019年安排支出2.2亿元，当年调入2.5亿元，2019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11.3亿元。

(4) 预算周转金使用情况。市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0.5亿元，按规定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2019年末调剂使用。

(5)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2019年省厅下达市级转移支付20.6亿元，分配使用18.8亿元，结转下年使用1.8亿元。2019年市对县转移支付支出2.2亿元，主要是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五星达标和美家园考核经费及“四好农村公路”奖补资金。

## **(二) 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1.收入。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185.9亿元。决算收入为316.0亿元，为预算的170.0%，增长132.4%，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决算收入316.0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4亿元、上

年结转38.1亿元、调入资金4.9亿元以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58.9亿元，市级收入总量418.3亿元。

**2.支出。**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94.5亿元；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预算为213.5亿元。决算支出为271.6亿元，完成预算的127.2%，增长186.1%，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支出决算271.6亿元加上调出资金2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0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9.1亿元，市级支出总量370.7亿元。年终结余47.6亿元结转下年，主要是部分国有土地出让收入12月入库。

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9亿元。决算收入1.0亿元，为预算的109.5%，增长4.1%。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

**2.支出。**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9亿元。决算支出1.0亿元，完成预算的109.5%，增长4.1%。当年支出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社保风险准备金及社保基金支出。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

收支相抵，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1.收入。**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社会保

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98.6亿元。决算收入为208.4亿元，为预算的104.9%，下降1.2%。主要是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企业5、6两个月（所属期）的五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实施阶段性集中降费及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费率。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

**2.支出。**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220.8亿元。决算支出为23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5.0%，增长12.8%。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

**3.结余。**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08.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31.8亿元，当年结余-23.4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7.8亿元；失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8.3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11.0亿元；工伤保险基金当年结余-0.5亿元；生育保险基金当年结余-0.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年结余-0.4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9亿元。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

2018年末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339.5亿元，加上当年结余-23.4亿元，2019年末累计结余为316.1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80.5亿元；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6.8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97.4亿元；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9.1亿元；生育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0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0.8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累计结余9.4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累计结余1.2亿元。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

2019年是非常特殊的一年，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密集出台、新增债券计划调整，财政部门想方设法，通过挖潜、盘活等实现平衡，按程序报经批准。

### **三、其他重要事项**

结合人大决算审查重点内容，就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 **（一）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使用情况**

**1.安排资金。**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安排14.2亿元，实际支出13.4亿元，执行率94.4%。其中，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安排8.1亿元，实际支出8.0亿元，执行率98.8%。

**2.主要项目。**绍兴技师学院（筹）（绍兴市职业教育中心）易地新建工程、绍兴市中医院改扩建等项目、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建设项目、绍兴市民政局新公墓建设、新梅山小学、绍兴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雪亮工程）等。

#### **（二）举借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举借规模。**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2019年市级政府债务限额233.03亿元。

**2.结构。**2019年末，市级政府债务余额232.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45.8亿元，占19.7%；专项债务187.1亿元，占80.3%。

**3.使用。**2019年，市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50.0亿元，其中：用于土地储备37.0亿元，占74.0%；棚户区改造12.0亿元，占24.0%；卫生健康支出1.0亿元，占2.0%。

**4.偿还。**2019年，市级财政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13.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0亿元，均用于偿还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

与向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的情况一致。

为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行政府性项目建设资源封闭保障机制和全生命周期资源管理，通过综合运用盘活资产、资源、实施PPP、财政资金投入等方式，对未来五年完工、续建、新建、前期项目，落实资金来源。

### **（三）绩效管理情况**

**1.完善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绍兴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和《绍兴市民生实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预算绩效一体化相关配套操作办法，形成“层级配套、功能协调、覆盖到位”的“1+1+X”预算绩效一体化制度体系。

**2.深化事前事中绩效管控。**开展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形成20余套通用指标和180余套专用指标的指标库，对2087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审核，对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同步申报、批复和公开。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2020年10个新增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核减不必要投资0.4亿元。开展事中绩效跟踪，对2019年民生项目组织绩效监控，对存在的20条问题落实各部门进行整改。

**3.加大绩效评价力度。**组织开展各部门（单位）绩效自评项目3480个，涉评资金23.3亿元，其中绍兴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迁建等6个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5个

为“优”、1个为“良”。组织开展财政部门重点评价项目23个，涉评资金13.2亿元。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七大专项政策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修订重要依据，将十大民生项目评价结果报市人大作决策参考。进一步推进绩效信息公开，部门绩效管理开展情况随同部门决算同步公开，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市财政局网站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4.积极开展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对上虞区开展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绩效评价，采取“基础财务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地方财政可持续能力-高质量发展支撑能力”的分层次逻辑链条，形成了涵盖“经济发展和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上虞区自评和市级重点评价，查找出制约上虞区高质量发展的问题3个，形成对策建议4条，并着手推进补短板工作。